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专业家具及设备设施购置
学术交流区接待、会议、活动类家具（第1包）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光辉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中街 15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杨旭

电话: 13911554080

电子邮箱: 13911554080@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方 北京城市图书馆专业家具及设备设施购置 (项目名称) 中 学术交流区接待、会议、活动类家具 (货物名称) 经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以 0873-2311HW2L018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以下简称“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一	地下一层贵宾室						
1	屏风	国林	4300*300*3000 (mm)	64,700.00	2	129,400.00	否
二	一层贵宾室前厅						
2	接待台（定制）	国林	4000*800*1100 (mm)	71,000.00	1	71,000.00	否
三	二层会议室 1						
3	定制展柜	国林	1800*400*2300 (mm)	4,500.00	2	9,000.00	否
4	定制展柜	国林	2100*400*2300 (mm)	5,800.00	2	11,600.00	否
四	B1 展厅活动桌椅						
5	座椅收纳车	国林	560×450×900 (mm)	1,800.00	20	36,000.00	否
五	少儿馆化妆间						
6	化妆桌椅	国林	1300*600*1100 (mm)	6,300.00	6	37,800.00	否
七	B1 展厅外通道处						
7	休闲沙发	国林	700×680×660 (mm)	2,300.00	20	46,000.00	否
8	休闲桌	国林	直径 800*760 (mm)	1,360.00	5	6,800.00	否
八	少儿馆移动家具						
9	化妆桌	国林	1000*700*800 (mm)	6,120.00	6	36,720.00	否

十	茶水间吊柜						
10	一层非遗茶水间-定制L型吊柜	国林	2170*300*750, 1540*300*750, (mm)	7,120.00	1	7,120.00	否
11	一层幼儿茶水间-定制吊柜	国林	3670*300*1050 (mm)	7,920.00	1	7,920.00	否
12	一层少儿茶水间-定制吊柜	国林	1140*300*1050 (mm) (总宽 1820)	3,910.00	1	3,910.00	否
13	一层库本门厅茶水间-定制吊柜	国林	2760*300*1050 (mm)	5,760.00	1	5,760.00	否
14	二层小贵宾室茶水间-定制吊柜	国林	2840*300*1050, 1440*300*1050 (mm)	7,900.00	1	7,900.00	否
15	二层开放办公茶水处-定制吊柜	国林	4400*300*1050 (mm)	6,180.00	1	6,180.00	否
16	办公区前厅茶水间-定制吊柜	国林	2765*300*1050	5,600.00	1	5,600.00	否
合计：428710.00 元							

三、交付与验收

- 1、交货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
- 2、交货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负担。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
5. 甲方在验收时及验收后14日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投标服务的有关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5 年（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本条约定的售后服务与附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等，质量保证期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出具保函（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八、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合同总价为 42871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

2.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1435.5 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214355.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3. 乙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行 1 个月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约 30%，即 128613.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款 20%；即 85742.00 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4. 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未付款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但财政资金到账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 和 乙 各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百子营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3648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